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

验 收 类 型：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张家口市崇礼区

验 收 单 位：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崇礼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崇数政农林水牧字〔2025〕53号，2025年10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瑞丰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吉林省新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6 年 10 月 31 日，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崇礼区主持召开了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了自查初验，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河北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吉林省新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观看了项目影像，查阅了相关资料，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项目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红旗营乡、石窑子乡，总装机规模 81.25MW，安装 13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配套储能 17.5MW/35.1MWh 及相关辅助设施，总占地 55.23hm^2。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主体完工，项目总投资 4773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2026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方案变更报告书，2024 年 3 月 22 日，张家口市崇礼区行政审批局以崇行审农林水牧字〔2024〕7 号文对本项目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

复；2025 年 10 月 24 日，张家口市崇礼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印发了《关于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崇数政农林水牧字〔2025〕53 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吉林省新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同步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提交了《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质量、数量、进度、投资进行了有效管控，监理资料规范，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分部工程质量和单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5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采用现场调查等监测方法，于 2026 年 9 月完成了监测任务并编制了《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得到了治理，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5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6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

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6.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83%**，表土保护率达到 **96.2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46%**，林草覆盖率达到**56.37%**。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对植被长势较差区域进行补植补种，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纪星冶	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张丽军	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专　责		生产建设单位
	李彦春	河北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　欣	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监测单位
	罗应勇	吉林省新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　欣	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　澍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建军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喜财	瑞丰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秦　春	张家口市友谊水库事务中心	高　工		特邀专家